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LZBHZG20201001-HZ

项目名称：罪犯被服零带入项目

采购单位：广东省茂名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开 标.....	18
五、资格审查.....	18
六、评 标.....	19
七、中标和合同.....	20
八、其他事项.....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37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8
三、报价文件格式.....	41
四、商务文件格式.....	44
五、技术文件格式.....	49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罪犯被服零带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罪犯被服零带入项目

二、项目编号：YLZBHZG20201001-HZ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预算：41.2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夏内衣（睡衣）	套	4000
2	冬内衣（睡衣）	套	4000
3	内裤（底裤）	条	4000
4	夏袜子	双	4000
5	冬袜子	双	4000
6	毛巾（枕巾）	条	2000

注：1、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2 月 5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 8 时 30 分 00 秒到 12 时 00 分 00 秒，14 时 30 分 00 秒到 17 时 30 分 00 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获取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3.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注：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投标时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招标文件的，必须于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招标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提供的材料须注明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招标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4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到达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4】。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开标。

十、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网)

十一、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十二、业务咨询：

- 1、采购人：广东省茂名监狱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8-7920506

地址：化州市石滩一号大院

- 2、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春生、梁郭敏

联系电话：0668-7373123 FAX:0668-7619123

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邮编：525100

十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某一品牌或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7.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竞标无效。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品名	颜色	主要成份参数	规格	其他要求	数量	最高限价
夏内衣 (睡衣)	灰色	▲成份:涤棉,含棉量 85% ±3, 涤 15%; ±3 纱支: 32 支纱 面料: CVC 平纹 ▲克重: 180G/M ² ±3; ▲甲醛≤75; ▲PH 值: 4.0-8.5, ▲异味(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色牢度: 耐摩擦 4-5、耐汗渍 4-5、 耐水洗 4-5 ▲顶破力: ≥500 款式: 圆领短袖、短裤	S-XXXXL	套装无口袋, 裤头用橡筋车制, 上衣前 上半及背脊部和裤子两侧采用加缝白 间蓝色标志识别(囚服标志相同), 上 衣左前胸与裤子左大腿部车白色印字 标识布(10*6cm), 布条内容要有:(广 东省 XX 监狱、姓名、监区、编号)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 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4000 套	35 元

冬内衣 (睡衣)	灰绿色	▲成份：含棉量 100% 纱支：32 支纱 面料：CVC 双面平纹 ▲甲醛≤75；▲PH 值： 4.0-8.5，▲异味（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色牢度： 耐摩擦 4-5、耐汗渍 4-5、 耐水洗 4-5 ▲顶破力：≥500 克重：200G/M ² ；±3 款式：圆领长袖、长裤	S-XXXXL	套装无口袋，裤头用橡筋车制，上衣前 上半及背脊部和裤子两侧采用加缝白 间蓝色标志识别（囚服标志相同），上 衣左前胸与裤子左大腿部白色印字 标识布（10*6cm）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4000 套	42 元
内裤（底 裤）	灰色	▲成份：涤棉，含棉 85 ±3，涤 15±3， 纱支：32 支纱 面料：CVC 平纹 ▲克重：≥160G/M ² ； ▲甲醛≤75；▲PH 值： 4.0-8.5，▲异味（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色牢度： 耐摩擦 4-5、耐汗渍 4-5、 耐水洗 4-5 款式：圆筒	S-XXXXL	裤头正前面橡筋车白色标识布 （1.5*5cm），符合 GB18401-2010《国 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4000 条	10 元
夏袜子	灰色	▲成份：涤棉，棉量 60 ±5，涤 40±5；克重 25 克±2；▲甲醛≤75；▲ PH 值：4.0-8.5，▲异味 （无）；▲可分解致癌芳 香胺染料（禁用），▲色 牢度：耐摩擦 4-5、耐汗 渍 4-5、耐水洗 4-5	均码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 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4000 双	5 元
冬袜子	灰色	▲成份：涤棉，棉量 60 ±5，涤 40±5； ▲克重 35 克±2 ▲甲醛≤75；▲PH 值： 4.0-8.5；▲异味（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色牢度： 耐摩擦 4-5、耐汗渍 4-5、 耐水洗 4-5	均码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 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4000 双	6 元
毛巾（枕 巾）	蓝色	▲100%纯棉 ▲甲醛≤75；▲PH 值： 4.0-8.5；▲异味（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色牢度： 耐摩擦 4-5、耐汗渍 4-5、 耐水洗 4-5	约 32*72cm	专用毛巾，21 支纱，印有“洗心革面” 字样白标签印姓名囚号	2000 条	10 元
合计					412000 元	

注：

1、此表采购数量仅作为招标采购统计参考，， 结算时以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2、毛巾：外观整洁，无明显杂质，色泽均匀，无异味。

3. 囚服类（夏内衣、冬内衣、内裤、冬袜、夏袜）：衣服各部位缝制平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无跳线、断线，起止针处及袋口须回针缉牢，平服，不反翘。

二、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的被服自服刑人员使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出现非人为故意造成的明显起团、断裂等，中标人应对货物实行免费包退包换（退换的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退换情况记录在案。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送货并交付验收。

3、交货地点：茂名监狱物资储备仓库。

（二）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 送货及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实际需要在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中标人订单，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准备齐全，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采购人代表验收。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 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验收。

3.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抵监狱时，必须按有关要求提供票证给监狱查验。

4.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中标人完成当批次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凭证式发票，到采购人申请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支付货款。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投标样品要求

1、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成分、规格要求
1	夏内衣（睡衣）	1 套	详见用户需求 （规格如是 S-XXXXL ，投标样品为 L）
2	冬内衣（睡衣）	1 套	
3	内裤（底裤）	1 套	
4	夏袜子	1 双	
5	冬袜子	1 双	
6	毛巾（枕巾）	1 条	

- 2、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封装，样品必须标识清楚公司名称。
- 4、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单位请于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五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 5、供应的 6 样被服必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省级或以上国家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标人提交样品时需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对质量有疑问时应提供原件核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罪犯被服零带入项目 项目编号：YLZBHZG20201001-HZ
5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2.1	<p>澄清与修改：</p> <p>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p>
13.1	<p>报价文件【下列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2	<p>资格证明文件【下列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p> <p>4、 投标人提供 2017 和 2018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9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原件备查；</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p> <p>6、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p> <p>7、 投标人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3	<p>商务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其中第 5 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p>

	<p>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p> <p>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u>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u></p>
13.4	<p><u>技术文件【第1至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u></p> <p>1、技术响应表；</p> <p>2、项目实施方案；</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13.5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商务响应表，服务响应表，项目实施方案。</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17.1	<p><u>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u></p> <p><u>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4】，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u></p>
17.3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p>
19.2	<p>投标文件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6份；</p> <p>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6份；</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p>

20.2	<p>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2月 13 日上午9时00分</p> <p>2. 投标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p> <p>3.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p>
22	<p>1. 开标时间：2020年 2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p> <p>2. 开标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开标。</p>
24.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p> <p>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0.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37.1	<p>履约金账户：广东省茂名监狱</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银行电汇或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5%。</p> <p>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合同签订前。</p>
38.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p>

<p>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无</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竞标无效。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

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询问、质疑及投诉

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2. 质疑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部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招标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9.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八、质疑函范本”）

9.3.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包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4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管部门档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4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4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40分)	<p>投标报价(满分40分)</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4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40分</p>

2. 技术服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配送能力	8	<p>投标人自有（租赁）运输车辆 3 辆(含)以上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 9 吨（含），得 8 分；</p> <p>投标人自有（租赁）运输车辆 2 辆（含）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 6 吨（含）以上，得 5 分；</p> <p>投标人自有（租赁）运输车辆 1 辆或合计运输能力小于 6 吨，得 2 分；</p> <p>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p>（投标人自有车辆必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以上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2	样品	5	<p>1、样品样板款式新颖、生产工艺高、选料质量好、配色合理，得 5 分；</p> <p>2、样品样板款式较新颖、生产工艺较高、选料质量较好、配色较合理，得 3 分；</p> <p>3、样品样板款式一般、生产工艺一般、选料质量一般、配色一般，1 分；</p> <p>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0 分。</p>
3	参数响应	17	<p>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7 分；</p> <p>标注“▲”号条款的为重要技术条款，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书和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4	综合实力	3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生产设备的先进性、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强、配备情况好得 3 分；</p> <p>2、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一般、配备情况较好得 2 分；</p> <p>3、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弱、配备情况低得 1 分。</p> <p>（注：须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设备图片并加盖公章。）</p>
合计		33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 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企业信誉	6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p>
2	2018 年至今销售同类产品情况	16	<p>根据投标人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同类产品项目业绩：</p> <p>（①属于政府采购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②属于其他业绩：必须同时提供购买方工商登记信息（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16 分，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予计算。</p>
3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5	<p>根据供应商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情况，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的可靠性、具体性及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完善进行评审：</p> <p>1、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情况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的可靠性强、具体性及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得 5 分；</p> <p>2、供应商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情况一般，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的可靠性一般、具体性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p> <p>3、供应商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情况较弱，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的可靠性较弱、具体性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弱得 1 分。</p>
合计		27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罪犯被服零带入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当批次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凭证式发票，到采购人申请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支付货款。

第九条 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 5%。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所有货物调试完毕并初验合格之日起半年为试运行期，试运行全部届满乙方申请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但乙方无故不到场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

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原件备查；
- 4、投标人提供 2017 和 2018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9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原件备查；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 7、投标人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
-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5.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6.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包括报
价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7.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及生产 厂家	规格 型号	技术需求 及功能	质保期	单价 (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计划预算分项单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文件格式

8. 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9.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格式略）

1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东省茂名监狱：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2.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定义		
2	投标费用		
3	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5	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9	开标		
10	评标		
11	履约担保		
12	签订合同		
13	其他事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术语定义		
2	委托服务名称		
3	委托服务内容		
4	委托服务方式		
5	委托服务计划		
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		
7	款项及支付		
8	项目验收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	知识产权和保密		
11	违约责任		
1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	不可抗力		
14	争议解决		
15	合同附件		
16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5. 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6. 技术文件目录

- 1、技术响应表；
- 2、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7.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采购标的或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列出自己的投标响应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9.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2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2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